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 查 令

2021（第231号）

被追查人姓名：刘华强

所在单位名称：中国山东省海阳市检察院

职务：检察官

涉案相关责任人：山东省海阳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树魁，海阳市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所长 赵建东，山东省海阳市公安局局长 孙书基，国保大队大队长 王英杰，海阳市政法委书记 辛宗明，烟台市看守所所长 李宗海，以及参与此次迫害的其他涉案相关责任人。

涉及案情：

你于2021年6月以来，参与构陷、预谋非法起诉被害人山东省海阳市法轮功学员孙明霞，被害人现在被非法关押。

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，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《宪法》的保护。你的上述迫害行为涉嫌触犯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第六条群体灭绝罪、第七条危害人类罪，同时违反中国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
本组织对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所涉嫌的罪行，进行追踪调查，收集证据；同时向社会上的知情人，广泛搜集上述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，本人、配偶和子女的护照及出国签证信息，国内国外的资产信息，以及其它刑事、经济犯罪事实。经调查后，根据《马格尼茨基法案》，将调查结果和信息提交给国际社会和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，由他们对其进行民事制裁。所有证据将在未来的刑事诉讼时，提交到特别刑事法庭。

本追查令发布30天内，如经查证，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停止迫害犯罪，释放被害人，本追查程序将中止。

本追查令发送时间： 2021年12月15日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（追查国际）

举报电话：347-448-5790；传真：347-402-1444

举报邮址：P.O. Box 84, New York, NY, 10116, USA

举报网址：<https://www.zhuichaguoji.org/node/3387>, <http://zhuichaguoji.org>

附带说明：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（简称：追查国际），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，在全球范围内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402-1444，邮址：P. O. Box 84, 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<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> / <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>

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查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任何执行“命令”的托词都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罪责。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。

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属于普遍管辖权。国际刑事法庭对于拒绝参加的国家的被告，强制行使管辖权。

案情摘要：

2021年6月16日，山东省海阳市凤城区法轮功学员孙明霞被海阳市公安局警察绑架，借口是孙明霞在当地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的真相。孙明霞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海阳市看守所和烟台市看守所。这期间，海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及凤城派出所警察多次骚扰孙明霞家人。

目前，孙明霞被构陷的案子已移送到海阳市检察院，面临进一步迫害。

涉案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：

山东省海阳市检察院检察官	刘华强：13793592528
山东省海阳市检察院检察长	王树魁：0535-3011910
山东省海阳市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所长	赵建东：0535-3311066
山东省海阳市公安局局长	孙书基：0535-3234531、0535-3223228（传真）
山东省海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大队长	王英杰：18815351086、13965872333
山东省海阳市政法委书记	辛宗明：0535-3222558
山东省烟台市看守所所长	李宗海：0535-6297252